

114 年國民中小學客語文授課教師教學增能研習計畫（第 2 梯次）

推薦名單（備課回流課程及教學增能(含讀書會)課程推薦名單[請分開造冊](#)）

學校名稱				承辦人姓名/ 職稱		聯絡電話						
一、備課回流課程												
<p>本課程曾參與並完成112至114年 任一梯次「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」研習課程之教師，由地方政府推薦。</p> <p>請提醒教師於114年6月30日前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完成線上報名，課程代碼 5017942。</p>												
序號	任職學校	主要任教年級	教師姓名	身分證號	手機號碼	電子信箱 (有效且常用)	符合具備資格請勾「v」					
							通過客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	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（含具合格教師證且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）				
								自108學年度起，累計實際教授客語文課程(含彈性學習課程)至少2學期以上之現職教師				
								具備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或刻正修讀客語文第二專長班學分班				

學校名稱		承辦人姓名/ 職稱		聯絡電話					
二、教學增能(含讀書會)課程： 本課程提供規劃於114學年度教授客語文課程之教師由地方政府推薦或自行參加。 請提醒受推薦教師於114年6月30日前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完成線上報名，課程代碼5017936。									
序 號	任職學校	主要 任教年級	教師 姓名	身分 證號	手機號碼	電子信箱 (有效且常用)	符合具備資格請勾「v」		優先推薦條件
							通過客語 語言能力 中高級以 上認證	國民中小學現職教 師（含具合格教 師證且聘期3個月 以上之代理教師）	
承辦人			業務單位主管				機關首長		

備註：

- 1、本推薦名單請完成核章後彩色掃描，於114年6月13日(星期五)前，寄至電子信箱：tinglai93@email.chcg.gov.tw俾為佐證各校推薦名單及以利後續統一彙整報名作業。
- 2、請轉知受推薦教師於6月30日前完成線上報名，各地方政府推薦名單由國立中央大學檢核確認後依序錄取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教師及相關課程資訊。